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市蜀河镇三官移民安置小区新建护岸挡墙项目

工程地点：旬阳市蜀河镇三官移民安置小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施工图纸设计内容；2、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698886.72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贰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旬阳市蜀河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旬阳市蜀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旬阳市蜀河镇高桥社区二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5-7642301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725721

承包人：（公章）陕西立富志远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七路10
号安康市劳务(建筑)产业园第8幢1层

1017-8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2204559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26730001040005303

邮政编码： 725000

